

97.6.9

(函) 院 政 行

說 明	主 旨	社 會	行 文 類 別	內 政 部	送 達 部 門	送 達 地 點	送 達 日 期	備 註
	請 照 本 院 經 建 會 結 構 意 見 辦 理。		社 會					
	主 旨	社 會	行 文 類 別	內 政 部	送 達 部 門	送 達 地 點	送 達 日 期	備 註
	請 照 本 院 經 建 會 結 構 意 見 辦 理。	社 會	行 文 類 別	內 政 部	送 達 部 門	送 達 地 點	送 達 日 期	備 註
	主 旨	社 會	行 文 類 別	內 政 部	送 達 部 門	送 達 地 點	送 達 日 期	備 註
	請 照 本 院 經 建 會 結 構 意 見 辦 理。	社 會	行 文 類 別	內 政 部	送 達 部 門	送 達 地 點	送 達 日 期	備 註

台八十四內
44422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

JN-17-2005 FRI 17:30

N-17-2005 FRI 17:31

限年存保		(函) 會員委設建濟經院政行				註 別	最速件	簽字	解案條件	公 佈	解 案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案
號	標	位 早 文 行		文 文 者									
		副 本	正 本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主旨：內政部函院檢陳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賃原住民保留地作為礦業用地案，核予意見及辦理經過，請 鑒核一查。經本會邀請有關機關會													
		文		件	日期								
		如 文	部 (81) 字 4318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拾陸年拾月廿日									

第一組



行政院收文 84年12月01日

0084069097

一、復 貴秘書長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台八十四內字三五八三三號函。
 二、本會經邀請內政部、經濟部及有關機關會商，獲致協調意見如次：

(一) 基於亞泥公司礦業推登記並開採在先，而大魯閣國家公園界線劃定在後，且亞泥花蓮廠為國內最大水泥廠，界線內重要礦區准予禁採，影響國內水泥之供應甚大，建議准許亞泥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礦業推到期後，繼續租用。

(二) 惟基於安全開採考量，雖准許現有直井繼續生產，但必須以300公尺等高線向上維持五十三度斜坡採掘面為開採高度下限，詳見附圖。

(三) 由於亞泥公司部分礦區屬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景觀維護原則必先遵守，故亞泥公司應維持山背內凹方式開採。

(四) 亞泥公司花蓮廠對礦區採掘面必須依規定做好水土保持，並加強植生、綠化。

(五) 有關亞泥公司申請續租之三十筆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尚有多筆原住民保留地之續租問題，花蓮縣政府民政局希望能儘速解決

兼主任委員 蔡正雄

